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珠光控股

ZHUGUANG HOLDINGS

ZHUGU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屬「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馬場路慶億街3號珠光新城國際中心B座19樓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將作為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與融德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達成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625,000,000股新繳足普通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0.20港元：
 - (a) 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批准、確認及追認；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權力，而董事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認購股份，應於各方面與本公司於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落實和使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作出彼／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慶淞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二期
57樓5702-5703室

附註：

-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huguang.com.hk)。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按指定格式(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擬備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無論如何早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早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
- (4)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如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將接受較先排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7) 本通告內所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六名執行董事，即朱慶淞先生(又名朱慶伊先生)(主席)、劉捷先生(行政總裁)、廖騰佳先生(副主席)、黃佳爵先生(副主席)、朱沐之先生(又名朱拉伊先生)及葉麗霞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和平先生太平紳士、黃之強先生及馮科博士。

* 僅供識別